

证券代码：870359

证券简称：海天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8 月 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8 月 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做出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657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裴笑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荆州潮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宇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彩灯设计定制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承担 2024 荆州园博园灯展项目彩灯的规划、设计、定制、安装、维护等工作，合同总价款 340 万元，分期付款，最后一期款于灯组拆展后，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支付。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约定，若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制作费的，原告可以要求被告按照未付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损失的，被告应补齐损失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完成彩灯的规划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和维护，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被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被告在使用过程中延长开展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电话通知原告拆展，原告接到通知后立即指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拆展，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拆展作业，至此，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。然而，被告却未按约付款，先后支付 180 万元，至今仍有 160 万承揽款未支付，原告催款无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160 万元制作费及违约金 32 万元；
-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做出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657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驳回被告荆州潮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，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与多方沟通，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荆州潮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657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